

《移民政策與法規》

一、請說明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在臺停留期間之情形為何？何種申請延長在臺灣停留期間之情形為視事實需要核給者？請依現行法規分別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最新法令修正問題。且其相關規定係在子法，法規命令位階，本題大多數考生恐無法正確完整回答；未來針對類似考題，考生準備要更加細心。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總複習補充講義》，楊慎編撰。

答：

(一)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得申請延長在臺停留之情形為：

- 1.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 2.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3.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臺灣地區罹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4.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5.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繼續停留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
- 6.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

(二)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第1項停留期間說明如下：

- 1.第一款、第二款，每次不得逾二個月。
- 2.第三款所定之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罹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者，每次不得逾一個月，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死亡者，自事由發生之日起算不得逾一個月。
- 3.第四款，不得逾一個月。
- 4.第五款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酌定之，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 5.第六款依事實需要核給之。

依題意，視事實需要核給者指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

※考生可先回答上開規定(第1題至第3題相同)，再簡單敘述即可。

二、請說明港澳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主管機關得依申請人現有或曾有之何種情形時，不予許可。請依現行法規相關規定分析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針對時事，測驗考生是否對現今情勢有所了解。法規命令位階，本題大多數考生恐無法正確完整回答；未來針對類似考題，考生準備要更加細心。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總複習補充講義》，楊慎編撰。

答：

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

一、現(曾)有下列情形之一：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一)未經許可入境。
- (二)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 (四)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 (五)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 (六)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 (七)有事實足認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二、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收養。
- 三、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地區連續住滿四年。
- 四、現(曾)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申請或入境。
- 五、現(曾)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 六、現(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達三個月以上。
- 七、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或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 八、健康檢查不合格。
- 九、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但有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二情形，或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不在此限。

三、我國核發之護照類型有那些？公務護照之適用對象為何？公務護照效期為何？效期屆滿後可否申請延長？請依現行法規分別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為一般性考題，回答應不難。
考點命中	1.《移民法規》，高點文化出版，楊翹楚編著，頁438-440。 2.《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總複習講義》，楊慎編撰，頁87、90-91。

答：

(一)護照類型有：

依護照條例第7條規定，護照分外交護照、公務護照及普通護照。

(二)公務護照之適用對象為：

依護照條例第9條規定，公務護照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各級政府機關因公派駐國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 二、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出國之人員及其同行之配偶。
- 三、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我國籍職員及其眷屬。
-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受政府委託辦理公務之法人、團體派駐國外人員及其眷屬；或受政府委託從事國際交流或活動之法人、團體派赴國外人員及其同行之配偶。

(三)公務護照效期為何？效期屆滿後可否申請延長？

依護照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護照之效期以五年為限。同條第3項規定，護照效期屆滿，不得延期。

四、持有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A長年旅居甲國，A與同樣旅居甲國多年之大陸地區人民B結婚並育有一名具甲國國籍之3歲兒子C。ABC長年旅居甲國，ABC一家人基於投資事業與照顧A在臺親屬等理由，決定全家返臺定居、就學。依據現行法相關規定，請分別分析就A、B、C三人情形應如何辦理，始能獲得居留許可、長期居留及定居？(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是綜合性題目。如同上課所告知同學，本題回答並不難，只要先確認身分，即可依據準據法規定，準確回答。
考點命中	1.《移民法規》，高點文化出版，楊翹楚，頁8-10、177-181。 2.《高點·高上移民政策與法規總複習講義》，楊慎編撰，頁8-9；14；20-27；68-69；88。

答：

本題必須先確定ABC 3人之身分，如此方可依相關準據法令規定，加以判斷之。分成以下三者敘述：

(一)A：依題意其為臺灣地區人民，長年旅居甲國，若甲國非大陸地區，則甲依戶籍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出境2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如欲返國，則可持我國護照(駐外館處可辦理)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我國，並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入登記即可。

適用法規：護照條例、戶籍法與入出國及移民法。

(二)B：因其為大陸地區人民，必須先確定其是否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3條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復依兩岸人

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B若旅居甲國超過4年並取得甲國國籍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並領有我國有效護照者，則其身分已轉換為外國籍或無戶籍國民。故：

- 1.若其旅居甲國未超過4年，則身分仍為大陸地區人民，應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大陸地區人民身分申請入境(第17條第1項、第3項及第5項規定)。亦即，赴駐外館處申請，包括結婚、面談。後以團聚名義入境、入境後申請依親居留(第17條第1項)、4年後申請長期居留(第17條第3項)，2年後符合第17條第5項條件規定(每年183日以上、品行端正、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及符合國家利益)申請定居。
- 2.若其身分已轉換為外國人，則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規定，赴駐外館處辦理居留簽證。持憑依移民法第22條規定，入國查驗，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移民署辦理外僑居留證。居住滿3年後，依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歸化。歸化後，取得我國國籍，其身分轉換為無戶籍國民。再依移民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國人配偶，辦理居留證。居住滿一定期間，再依移民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第1款一定期間規定，辦理定居。
- 3.若其為無戶籍國民，如同前點所言，依移民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國人配偶，辦理居留證。居住滿一定期間，再依移民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第1款一定期間規定，辦理定居。

適用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國籍法。

- (三)C：因C具甲國國籍，依國籍法第2條第1款規定，出生時父為中華民國國民，則C屬中華民國國籍。因僅具我國國籍，而未在臺灣地區設戶籍，其身分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第3條第5款規定，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應依移民法第5條第2項規定，向移民署申請許可。因當事人在海外，故須向我國駐外館處提出申請。另如欲辦理居留，則可直接依移民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海外出生之子女，未滿20歲，辦理定居。亦可依移民法第9條第1項第1款，有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辦理居留。居住滿一定期間，再依移民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第1款一定期間規定，辦理定居。以上辦理方式，可由其父母決定。

適用法規：護照條例、國籍法與入出國及移民法。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